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680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終止堪薩斯市交易所（KCBT）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

-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第三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適用之 IFRSs。

三、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自本令生效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第二點規定版本。
-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一百零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四、本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六八三四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1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0，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2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5，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3566 號

-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許可之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四九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並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公司應對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妥善保存，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訂定獨立董事任期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

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